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全部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财会[2019]16 号文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仅供南京高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书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章使用)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